



## 有事業心的青年

經文：路12:13-21

引言：

一個人活在世上，因為有生命就有思想，有思想就當有工作。工作有一個目標，具體的某一規模的成就，就是事業，一個有事業心的人：

一．有具體的工作目標和理想

二．有達到目標的條件。這是要多年的準備，如學識，技能，朋友，對社會的實際需要和人類的需要有相當的認識。

三．有達到目標的方法和步驟。勤，勞，耐，堅定不撓的意志等，對財富的收聚運用及發揮財利的能力。

四．以事業的成就為快樂。並欣賞其事業的成就。

五．但事業是有限的。事業是對這世界的貢獻，可是更重要的是自己的靈魂歸宿，故當注意靈魂的歸宿。

六．物質不是靈魂的家和歸宿，也不能成為靈魂的家和歸宿。只有神是永遠的家。

七．物質非真我，靈魂乃真我。故當為自己永遠的靈魂作打算。

結論：

耶穌能救人得永生，有永遠豐富的生命和能力去作永遠的事業。我們自己要先得救，後去救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